



2024年

選送學生出國實習計畫申請說明 (含學海築夢)

01

計畫說明

02

申請日期

03

應備文件

04

經費獎補助

05

計畫核定公告

簡報內容



法鼓文理學院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計畫說明

01

由本校專任教師提出計畫書，選送學生赴國外
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實習計畫別

學海築夢

(教育部補助)

新南向國家以外之實習

新南向學海築夢

(教育部補助)

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其他實習計畫

(學校經費補助)

- 1.選送生為外籍、僑港澳生
- 2.中港澳之實習機構。

實習時間



← 30天~一學年 →

學海築夢、新南向築夢

選送生限本國籍，實習地點不含中港澳地區。



← 15天~一學年 →

校內經費補助計畫

選送外籍生或實習機構在中、港、澳地區者。

經費補助

學海計畫

教育部 80%

學校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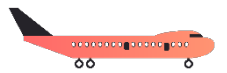
學海築夢

依學校提出之計畫案，教育部核定補助總金額，由學校依計畫申請件數做分配。

新南向築夢

由教育部核定各單一計畫之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



機票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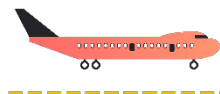


生活費、實習費等

非學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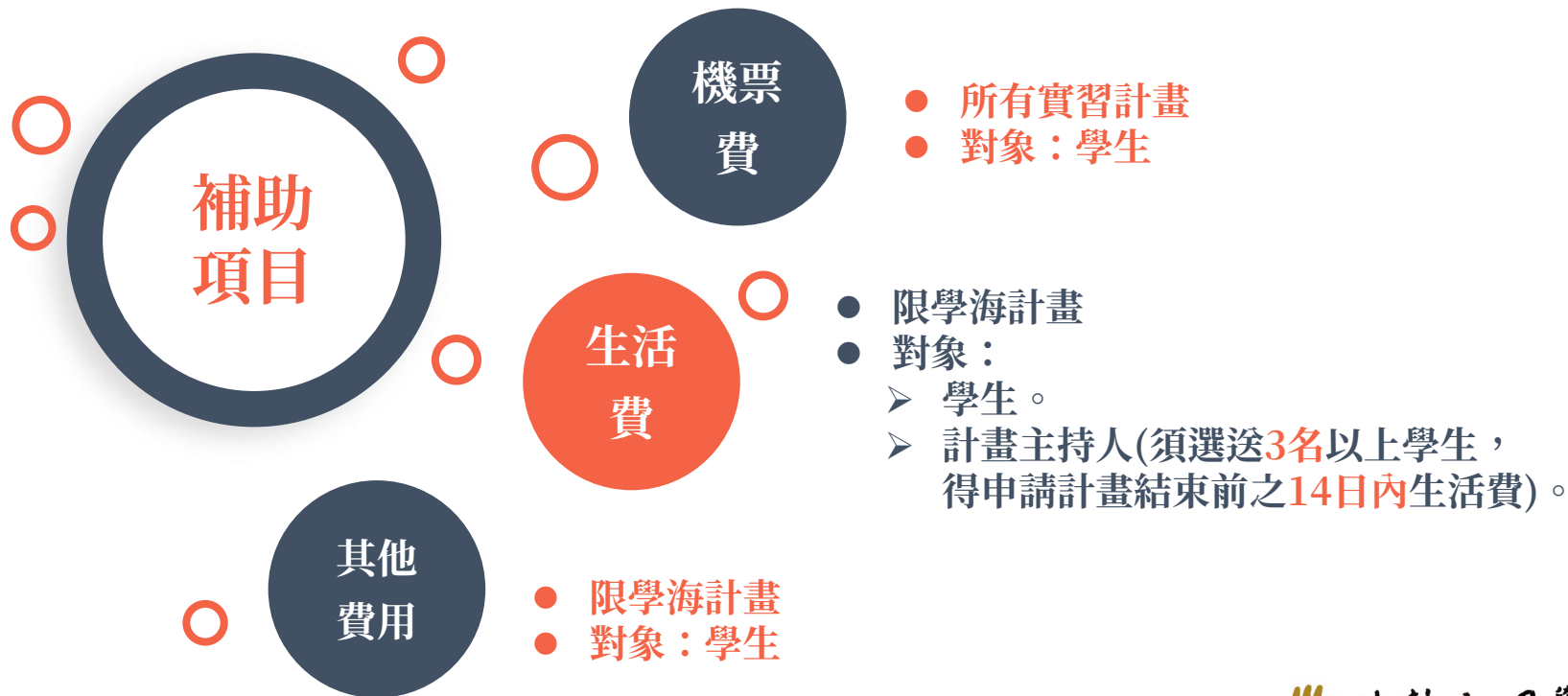
學校 100%

選送外籍生或實習機構在中、港、澳地區者。
依學校當年度預算，核定補助總金額。



機票費

經費補助



申請日期

02

公告日起至113年2月20日(星期二)止

應備文件

03

應備文件

實習計畫書

01

計畫主持人撰寫
1,500-2,000字

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約

02

計畫主持人與
實習機構聯絡

學生名冊

03

計畫主持人彙整

學生基本資料表

04

學生填寫
須經學系學程用印

在校成績單

05

學生申請
操行成績須在86分以上

計畫核定公告

04

113年6月25日前通知計畫主持人

其他注意事項

05

其他注意事項

-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 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
- 獲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之實習計畫案，應於出國前簽訂行政契約書(學校、主持人、學生等三方)。
- 計畫結束，學生返國二星期內，計畫主持人須上傳計畫成果報告(一千字內)，學生須上傳問卷調查表及實習心得報告(一千字內)，俾便國際事務組辦理結案報部事宜。



THANKS

其餘未盡事宜，請參考：
113年度選送學生出國【專業實習】甄選簡章

敬請各位師長踴躍提出申請